

陕西省财政厅

A 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49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 38 号提案的复函

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

《关于恢复我省出版资金的建议》(第 38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新闻出版工作,不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2020 以来,累计安排 1.8 亿元,支持数字出版基地、出版物产业聚合平台、日报社采编印务中心、优秀宣传出版物、大型采编、数字出版等重点项目建设。投入 1.88 亿元,建设市、县级融媒体中心。每年安排陕西日报社、当代陕西杂志社 2000 余万元,保障人员经费、购置新闻纸等支出。各级财政将党报党刊订阅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保障《人民日报》《求是》等

重点党报党刊的订阅经费需要。

关于“尽快恢复陕西出版资金的实施及拨付”“扶持完全转企的国有出版企业”“积极推进我省出版物申请国家出版基金”的建议，2012年至2017年，省财政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每年安排1000-2000万元，用于陕西出版发行工作。2018年起，我们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产业资金、文艺精品专项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累计安排2亿余元扶持出版企业、支持出版物产业聚合平台、实施精品出版、数字出版等重点项目建设。其中累计安排新华出版传媒集团近5000万元，支持数字出版基地、西部网络文学出版创新孵化平台、出版云平台等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出版基金，2021年以来，我省入选项目49项，共争取资金2899万元。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省委宣传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支持出版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加大财政投入，通过艺术创作、文化产业等多渠道筹措资金，落实财税政策，支持精品出版、特色出版、原创出版，保护和传承优秀出版资源。二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壮大出版市场主体，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对转制企业实施的重点项目给予倾斜，促进主题出版多元化，构建出版全产业链结构。三是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整体谋划，积极打造出版精品，争取更多的项目纳入国家出版基金扶持范围。

感谢贵单位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
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07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